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楊仲華着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趙崇甫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陳建新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朱韻清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爲審計部稽察徐頌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案據考試院院祕呈字第一一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文字第一三一五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令開：「故教育部常務次長薛典曾，學識閎通，志行堅定，前任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整理司法，不遺餘力，迨調今職，對於教育行政，建樹尤多，盡忠職務，政績彌昭，乃以積勞致膺痼疾，茲聞溘逝，軫悼殊深，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從優議邮，用彰忠藎。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褒揚狀暨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經即令飭銓敍部從優議邮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略稱：『遵查中央各機關次長以積勞逝世奉府令轉飭議邮者，尚無先例，惟卷查監察院故監察使兼祕書長吳用威曾奉國府令飭按照特任官在職身故例議給一次邮金國幣八千元，祇因薛故次長與吳故監察使以任職官階而論，稍有不同，似應參照前列議邮金額酌予核減，以符體制，茲經擬議給予薛故次長遺族一次邮金國幣七千元，並免繳證明文件及請邮事實表，亦不再塡發邮金證書，逕由國庫將前款支撥教育部轉發具領，提經本部銓敍審查委員會第八十次常會决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表一式兩份，備文復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附呈簡表兩份前來，查薛故次長積勞病故，本應照簡任官例，但既奉明令特予從優，故該部所議給予遺族一次邮金七千元，係參照特任官故監察使吳用威議邮案酌為核減，似尚可行，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簡表一份，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邮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案據考試院院祕呈字第一一四號呈稱：

「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三四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日令開：「故湖北省政府委員覃師範，忠誠練達，資歷俱優，前在參謀次長任內，贊襄機要，尤著賢勞，調任今職，正多倚重，迺竟以積勞成疾，遽聞溘逝，軫悼殊深，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從優議邮，以彰忠藎。此令。」等因；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當即令飭銓敍部從優議邮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略稱：『遵查各省政府委員以積勞病故發交議卹者，係屬初次，尚無先例可援，茲擬按照浙鄂兩省政府前故主席汪瑞闓何佩瑢撫邮費各國幣一萬元成例，議給覃故委員遺族半數一次卹金國幣五千元，並免繳證件及請卹事實表

，亦不塡具卹金證書，逕由國庫將款撥發湖北省政府轉發該遺族收領，提經本部銓敍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表兩份，復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祗遵。』等情；附呈簡表兩份前來，查覃故委員師範積勞病故，本應依簡任官例給卹，該部以奉令從優議卹，所擬按照浙鄂兩省政府前故主席汪瑞闓何佩瑢撫卹費各國幣一萬元成例酌減一半議給覃故委員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五千元，似尚可行，除將簡表一份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簡表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院祕呈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議復，擬給湖北省政府故委員覃師範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五千元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院祕呈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復遵令擬議教育部故常務次長薛典曾遺族一次卹金七千元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祕呈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准司法行政部咨，送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劉永昌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國幣一百六十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三號呈一件：爲楊仲華違法亂紀一案，業經陸軍高等軍法會審法庭擬判刑期，惟念該員過去對於國家建軍，不無勤勞，懇予特赦，仍交本會管束，徐觀後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illegible]赦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祕呈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核議財政部海州鹽務管理局總務科副科長小倉豐因公亡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祕呈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核議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專任委員李恩昭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二千〇八十元，附具核卹簡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祕呈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公務員考績法所規定之年考，如自本年舉辦，合法人數極少，明年卽可全數合法，究應如何辦理，臚陳事實，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飭處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復，另令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行字第二八七八號呈一件：爲補繳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少將副廳長馬登洲等九十七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操貴英	女	二〇	安徽省懷甯縣	懷甯縣城內鐵佛庵七號		因嫁日人莊添福爲妻自願喪失國籍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失字第三十三號	安徽省政府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正字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朱繡封　前安徽蕪湖縣知事男七十一歲 河北大興縣人住蕪湖獅子橋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自設立營業稅處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繡封書面申誡

事實

緣前安徽蕪湖縣知事朱繡封被胡銘等以擅自設立營業稅處徵收稅款訴經監察院派員審查報告該知事既經該省省長調查屬實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至刑事部分應俟該省省長查明用途呈復到院後再行核辦等語由院抄錄原案及各項文件移送本會本會認爲有刑事嫌疑依照懲戒法第二

十二條函由安徽高等法院輾轉送交蕪湖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判決無罪准安徽高等法院函復到會經會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應即進行審議程序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對於營業稅處是否擅自設立及奉令停徵有無故意違延應詳究當時情形而論斷之查營業稅處之設立由南京特務機關發交被付懲戒人承辦因臨時性質急於開辦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開辦後同月十四日呈報財政廳二十五日財政廳指令據情轉呈省府咨部核示雖財政廳始終並未核復但既由特殊機關交辦尚非擅自設立可比又查財政廳停徵令係五月八日到縣實行結束係五月末日其間相距二十餘日因蕪湖矢野班長謂是項營業稅係奉令開辦非請示准許不能停止經被付懲戒人親至南京面求三國機關長方得諒解故不能即日結束經蕪湖地方法院詢之蕪湖特務機關赤松支部長所答亦相符合是奉令停徵又非故意遲延被付懲戒人在特殊環境之下實有不得不然之勢固不可遽責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惟縣令身為民牧宜明職責所在乃不待主管機關核准遽爾開徵實屬有虧職守自應予以薄懲以杜諉卸之漸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徐本謙印

委員任家駒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委員潘灝芬印

委員蕭敷詳印

書記官陸從政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角	本埠二分	外埠四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七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其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